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自願公告

可能出售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權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正考慮透過任何可能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招標)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倘得以落實，出售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且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出售作出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出售未必一定進行，故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正考慮透過任何可能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招標)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Standard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Standard**」)之全部權益(「出售」)。**Success Standar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集團主要從事植樹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以及生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倘得以落實，出售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且可能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於出售之實質計劃落實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出售作出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出售未必一定進行，故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章建嬋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